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吕自然资公字(2021)3号

经吕梁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BF-12-02(B)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与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规模	竞买保证金	起始价	增价幅度
BF-12-02(B)	市新区规划经四路以西,新安大道以东	2508.96m ²	二类居住用地	住宅70年	≤2.2	≥35%	≤22%	地上不大于5519.69m ² ,商业不大于551.969m ²	850万元	800万元	20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可申请参加。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以及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条件进行开发建设(详见出让文件)。

三、竞买申请与登记:本次公告期限为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15日,报名期限为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28日16时止,在此期间申请人须到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xx.lvliang.gov.cn>),提交竞买申请及相关材料,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8日16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挂牌时间、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期限为2021年11月16日9时至2021年11月30日10时止,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受报价。

五、其他事项: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均采用无底价挂牌出让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2.BF-12-02(B)号宗地与BF-12-02(A)号宗地统一按BF-12-02号宗地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吕规自设字[2020]08-01号)执行。3.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新建住宅实行住宅全装修;按建筑面积配建不低于5%的公租房(或按相关规定货币折算)。4.土地竞得人要按照《山西省吕梁新城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同时按承诺做好压覆矿产资源的相关工作。5.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以出让文件为准。

六、联系地址: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国土资源交易窗口;
联系电话:0358-8296767 13613588909贺女士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0月27日